

#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扩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内组织召开“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等代表及环保领域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目前渗漏液废水排放情况，即渗滤液日产生量在200t左右，雨季渗滤液产生量约为400t/d，原有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量200t/d，无法满足雨季渗滤液处理量，原有项目还配备一套“预处理+两级DTRO”临时渗滤液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量200t/d，用于处理雨季多余的渗滤液。该临时渗滤液处理装置为租聘第三方设备，为彻底解决雨季渗滤液产生量大于设计处理量的问题，故本项目在渗滤液原有选址区域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用地，新建一套“预处理+两级DTRO（碟管式反渗透膜）+出水保安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日处理量200t/d，扩建完成后全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可达到400t/d。

2022年5月，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广西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2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

处理站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2】5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新建设一套“预处理+两级DTRO（碟管式反渗透膜）+出水保安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该系统建设完成后将不再租用第三方设备处理雨季渗滤液。

项目于2022年7月10开始施工，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施工；扩建完成施工后，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将新建成的渗滤液处理系统交由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运营，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运行站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号为91320282769895632G002R，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后，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改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全部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 1、废气

改扩建项目扩建一套“预处理+两级DTRO（碟管式反渗透膜）+出水保安系统”，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H<sub>2</sub>S和NH<sub>3</sub>为主。运营单位通过对渗滤液处理站定期投放除臭剂，对浓缩液储池加盖密封等措施后，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无组织通风扩散和四周绿植的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①渗滤液处理达标尾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尾水，本次渗滤液处理站扩能新建的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 $200\text{m}^3/\text{d}$ ，用于处理雨季超出现有设计处理能力部分的渗滤液。原有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ext{t/a}$ ，雨季渗滤产生量约为 $400\text{t/a}$ ，超出原有处理能力的约 $200\text{t/d}$ 渗滤液由本次扩能新建的设备处理，经过处理后的渗滤液达到《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含有机物、悬浮物及洗涤剂等，但浓度不高，排放较为集中，属于较清洁的排水。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 ③浓缩液

项目纳滤工序和一级DTRO工序会产生浓缩液，产生的浓缩液全部回灌填埋区处理，不外排。

### ④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产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该类设备运行过程噪声级可达 $70\sim75\text{dB}$ 。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安装消声装置，再经围墙、植被的吸收和阻隔等处置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膜件，更换时产生，由厂家负责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置。

###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河东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面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运营公司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五、验收结论**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扩能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改扩建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工作组：

黄钦  
陈翠  
韦海青  
黄丽明  
龙经华

钦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黄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验收编制单位代表)	副科长	黄钦
龙海峰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龙海峰
黄明峰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明峰
周建	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代表)	员工	周建
韦海青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设单位代表)	科长	韦海青